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338號

原　　告　羅崴騰即羅士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宜机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萬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將聲明更正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本院卷第13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陳靖渝之保險人，陳靖渝於112年7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環中路1段直行車道往西方向直行行駛時，與前方同車道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原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導致原告頸部扭傷併椎間盤突出及脊柱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原告自112年7月17日起至今在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下稱大里仁愛醫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持續做復健治療，並於113年2月20日在國軍臺中總醫院接受微創注射治療，迄今傷勢仍無法復原，已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障害項目8-1「脊柱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而符合失能等級第7級。詎料，原告向被告申請強制險失能理賠73萬元遭拒，被告僅於114年1月間理賠第13等級之失能給付10萬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差額63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陳靖渝間發生系爭事故，係雙方在停等紅燈之狀態下，於剛起步時所產生之碰撞，所生撞擊力道本即有限。況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當日診斷病名為右手腕挫傷、右踝挫傷、頸部扭傷疼痛，並無椎間盤突出、脊柱遺存顯著運動障害等情，被告否認原告具有其主張之傷勢，亦否認原告主張其傷勢已達失能等級7級。再者，依據112年7月15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7月17日大里仁愛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均無原告所稱椎間盤突出等傷害，被告否認原告主張之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至先前已給付之10萬元，僅為減少糾紛所為之象徵性給付。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陳靖渝之保險人，陳靖渝於112年7月15日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被告並於114年1月間向原告理賠第13等級之失能給付10萬元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

車輛照片10張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65至83頁），被告復就此部分事實不爭執（本院卷第284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15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本保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第一項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七第7等級：73萬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115年2月25日修正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失能給付標準表於障害項目2-4之障害狀態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屬於失能程度第7等級。

㈢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符合失能等級7級等語，業據其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7月15日、大里仁愛醫院112年7月17日、同年8月11日、同年9月18日、同年10月11日、同年11月15日、同年12月6日、113年1月5日、同年5月24日、同年8月14日、國軍臺中總醫院113年2月20日、同年3月26日、同年5月14日、同年6月11日、同年7月9日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27至57頁），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㈣經本調取原告於大里仁愛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之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前二年並無此部分病史記載，此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1-125頁)。復參酌上開相關醫療院所病歷及證斷證明書記載，認定原告系爭「脊柱遺存顯著運動障害」，顯係系爭事故所致，此經本院囑託臺中榮

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為鑑定，亦同此認定。臺中榮總鑑定意見為：1.（本件原告是否有頸椎椎間盤突出及神經壓迫等情形？）原告於事發後在大里仁愛醫院接受核磁共振顯示頸椎有椎間盤突出，該院復健科門診病歷明確記載左上肢有麻木症狀。又經本院安排第二次核磁共振亦顯示目前仍有神經根壓迫情形。故當事人於車禍後持續有頸椎椎間盤突出及神經壓迫至今。2.（承上，如果有，該情形與112年7月15日所發生之車禍事故是否有因果關係？該情形是否為慢性變化？例如退化等所造成？該情形是否為外來急性創傷所造成？依據為何？）原告自述於車禍前並無任何頸部疾患，而車禍後於大里仁愛醫院就診之門診病例與醫學檢查皆證實原告有頸椎椎間盤突出與左上肢麻木等神經壓迫症狀。若無明確事證可證明原告於車禍前已有慢性椎間盤突出，則目前原告所遺存之椎間盤突出及神經壓迫因為車禍所致。3.（承1.，如果有，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附表審核基準欄下之基準，原告之現況是否符合障害項目8-1之脊柱遺存顯著畸形或顯著運動障害者，失能等級第7級之情形？）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附表審核基準中第8類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係指經由X光檢查後可見脊柱（骨骼）因手術固定導致活動範圍受限，或有椎體骨折或移位情形。而原告於本院拍攝之核磁共振未顯示該處有骨折、脫位、畸形或明顯病變，亦無頸椎脊柱固定手術，因此不符合第8-1項失能。4.（如非3.所示障害項目及失能等級，則屬於何一障害項目及失能等級？）原告受傷至今已逾兩年，目前頸椎活動因椎間盤突出及神經壓迫而顯著受限，頸椎各方向活動受限程度皆已達正常活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並持續於國軍臺中總醫院接受治療，又經本院安排醫學檢查證實之。故應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附表審核基準中神經障害第2-4項「神經系統之病變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失能等級第七級，有臺中榮總函文所附檢附鑑定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01至234頁）。嗣經臺中榮總為補充鑑

定，其鑑定意見略以：1.. . . 3.（鑑定書回覆意見4.之審核基準為何？有無客觀資料可提供？）原鑑定報告中已明確記載原告「頸椎活動度疼痛受限：前彎0度、後仰10度、右側旋轉15度、左側旋轉5度、兩側側彎5度。左上肢感覺麻木。經本院再次安排頸椎核磁共振顯示頸椎第五第六節間有左側神經根壓迫情形」及「術後持續因左上肢麻木於該院神經外科接受高濃度葡萄糖治療至今」，亦即原告經客觀醫學檢查後證實遺存有感覺麻木及頸椎活動度受限二項症狀。其中前者已符合神經失能審核基準中「神經根及周邊神經功能障害」第十三級失能。後者受限程度達正常活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但因原告未接受椎體固定手術或有椎體變形等情事而不符合貴院詢問之8-1項失能條件；然在該項目審核基準中，亦明確記載「一、脊柱為保持體位．．．．．．對於勞動能力之損失程度、不應拘執於脊柱椎骨個別之損傷程度作個別判斷，應比照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原則作綜合性的審查」。據此，本院鑑定結果結合神經根失能症狀與脊柱活動度受限二項，爰引神經失能審核基準「一、中樞神經系統係指腦及脊髓結構．．．．．若神經障害影響多重部位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及「七、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期損傷之程度．．．．．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等條文，改以神經障害項目判斷其失能等級。又神經根失能症狀已達第十三級失能，與2-5項障害同級，加之貴院提供之病歷可證明原告持續因症狀就醫，顯然已影響日常工作。故結合頸椎活動度受限後，改以2-4項障害認定之（本院卷第263至265頁）。

㈤況被告理賠第13等級之失能給付，仍以原告主張之傷勢與系爭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是被告既於114年1月間向原告為一部之失能給付，足證被告亦認本件原告主張之傷勢與系爭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即無可採。又原告主張之傷勢，雖不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

準之附表審核基準中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第8-1項，然其傷勢依前開臺中榮民總醫院之鑑定意見，符合神經障害第2-4項，仍屬失能等級第7等級，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7等級之失能給付，洵屬有據，其金額73萬元經扣除被告前已給付之10萬元後，原告尚得請求63萬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請求被告給付6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附予敘明。被告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適當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秋明